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166904;C类166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林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林耘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8-03-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张磊

电话:(010)88566576

邮政编码:10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即在2018年3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88566576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陈璐

电话:010-6759503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拟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20日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6日生效,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2018年1月25日,本基金已经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2、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汪开江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2018年1季度业绩有何影响吗?

先生回复:您好!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谢谢!

2、你好:曹董事长。我有2个问题想问:1.作为上市公司,华英近期不断有各类业务信息披露,而且大都无疾而终。我想问,这是战略决策出的问题,还是在讲故事?公司的内控机制健全吗?公司决策有过严谨可研论证吗?对中小公司存在盲目过度发展的问题吗?2.公司定增考虑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吗?公司上次定增失败认真分析过原因吗?吸取过教训吗并采取措施?公司对投资者考虑过分红吗?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实际举措吗?

回复:您好!1)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都是基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考虑的,包括年前的收购东港食品重大事项停牌、非公开发行和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前两个事项目前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因为在各方利益诉求方面未能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机制,公司的决策都是经过充分论证的。公司的扩张都是围绕主业,完善产业链条,不存在盲目过度发展的问题。2)公司前次的定增终止是受定增新政的影响终止的,符合条件后,我们才启动了本次定增,公司的各项决策都会充分考虑投资者权益。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3、你好:曹总。建议用区块链分布式帐户相关技术养鸭,用无机饲料,虽然成本要上升,但毛利率大大提升,健康食品。无论今后华英让壳退市,你还是从事养殖业的,干的不错、资产总额比去年62亿提升到9月30日的81亿,你可以的。另外何时复牌?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很好的建议,公司会积极研究学习运用养殖新技术。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召开说明会后,会积极向深交所申请复牌。谢谢!

4、请问停牌前十大股东中信托目前的持股情况,还有,收购乐港是否仍然在推进,有何重大进展?谢谢

回复:您好。停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信托持仓情况,较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与乐港食品公司的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乐港食品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方案积极有效地向前推进,包括组织人员对鸭产业资产的梳理、与当地政府的沟通等。感谢关注!

5、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是否一段落还是继续考虑重组一事?

回复: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一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

6、曹董好,公司如对本公司有信心,大股东是否考虑过增持,公司多年不分红,今年是否考虑大比例分红,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已向大股东提出增持建议,公司分红问题正在研究之中。关于大股东增持及分红问题的最终结果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7、请问公司年报什么时候出啊?

回复:您好!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是2018年4月10日。谢谢!

8、请问停牌前十大股东中信托目前的持股情况,还有,收购乐港是否仍然在推进,有何重大进展?谢谢

回复:您好。停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信托持仓情况,较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与乐港食品公司的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乐港食品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方案积极有效地向前推进,包括组织人员对鸭产业资产的梳理、与当地政府的沟通等。感谢关注!

9、请问什么时候复牌,股价会有所控制吗,开盘会暴跌吗?

回复:您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召开说明会后,会积极向深交所申请复牌。谢谢!

10、请问曹总:公司近期股价暴跌,公司有无增持计划或者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作为中小投资者,已经不堪忍受公司反复停牌,却无其他有效手段改变暴跌的境况。公司是否做好了被股民起诉赔偿的诉讼准备?

回复:您好。首先感谢对华英农业的关注。停牌前公司股价出现了大幅下跌,我们认为一方面与整个市场的调整有关,另一方面与公司一些信托持仓出现问题有关。我们会密切关注公司股价的变化,并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也一直对公司的发展空间和前景充满信心,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工作,用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谢谢!

11、请问关于18年非公开发行有哪些新的进展?发行方案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复了没有?还需哪些政府部门的审批,初步预计需多久时间能够完成发行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像上一次一样的发行失败风险?

回复:您好!2018年定增材料正报国资委审批中,谢谢。

12、中美贸易战开打,美国进口中国的农副产品必将受限,这对公司存在哪些机遇和挑战?

回复:您好!公司农副产品暂无对美国出口,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谢谢!

13、收购乐港是否仍在推进?

回复:您好!收购乐港正在积极推进中。谢谢!

14、什么时间审议6亿增发计划?

回复:您好!定增计划待国资委审批通过后,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谢谢!

15、今年是否有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员工持股计划。谢谢!

16、公司一个月内不重组,是否包括新设立的产业基金收购项目在内暂停1个月?

回复:您好!新设立产业基金收购项目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关联。谢谢!

17、董秘您好,请问十大股东中“信托”持股目前情况?

回复:您好。停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信托持仓情况,较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18、请问下周一到底复牌吗?今天农业股都上天了,还不抓紧利好机会复牌,是想被打成仙股吗?

回复:您好!本次说明会后,公司会积极向深交所申请复牌。谢谢!

19、请问贵公司以后的大股东还是继续让信托为主吗?各位个人股东是否会增持股份以增强投资者信心?

回复:您好!谁将成为公司股东及是否增持属股东行为。谢谢!

20、公司拟与南粤产城联合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产业投资。请问此事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吗?现在这个基金的设立情况怎么样?

回复:您好!本次产业基金与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关联。现在这个基金正在申请设立之中。谢谢!

21、如果开盘再来三个跌停,公司会怎么应对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具备良好的基本面,我们对二级市场有信心。谢谢!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的相关内容。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8年03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农业”)100%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说明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一农业100%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智飞、何勇平、何燕丽,其中王智飞持有天一农业65%的股权,何勇平持有天一农业34.6667%的股权,何燕丽持有天一农业0.3333%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参会领导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回答了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问题。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鸭为主业,积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上下游相关产业。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8年03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前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